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賴俊嘉

電話：05-5522094

傳真：05-5339395

電子信箱：ylhg1016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二字第1142106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114YB01900\_1\_11134821505.odt、114YB01900\_2\_11134821505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宗教場所低碳認證標章頒發，請轉知轄內立案登記宗教場所，填具所附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，於114年5月15日前送貴所轉報本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二、宗教場所低碳認證檢核項目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紙錢源頭減量：使用大面額紙錢、環保紙錢、實施以米、功、花代金、不提供紙錢或使用網路祭拜等。

（二）線香減量：實施一爐一香、不提供線香或無燃香。

（三）鞭炮減量：採用環保鞭炮、電子鞭炮、環保禮炮車或不燃放鞭炮。

（四）節能替代措施：採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、太歲燈或照明設備更換節能燈具。

（五）採用其他低碳措施：推廣蔬食、採用電子蠟燭、使用環

總收文



1140002216



保金爐、紙錢集中清運燃燒、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
三、宗教場所申請低碳認證案件審查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，由本府頒發低碳認證標章。經核發低碳認證標章後，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，本府得廢止低碳認證標章。

四、檢附雲林縣宗教場所低碳認證申請表1份（如附件2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

線